民法讲义--继承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0_91_E6 B3 95 E8 AE B2 E4 c36 51706.htm 第十八讲 继承法(一) 概况 继承的性质普通的财产关系可以在任何一个人与另一 个人之间发生。有些财产关系只能在具有一定身份的人之间 发生。后者包括双方当事人在生前的财产关系。如配偶或亲 属间的扶养关系,以及当事人一方死亡后所发生的关系,如 继承。继承是在法律所规定的有一定身份关系的人间,一方 死亡,他方承受其财产的制度。这是狭义的继承。广义地继 承并包括财产所有人死亡后,由其所指定的人继承其财产的 制度。近代法中的继承,限于财产继承(遗产继承)。至于 身份继承(爵位继承、户主继承)、宗教继承,近代法中都 已不存在。少数国家里的皇(王)为继承,则非民法中的问 题。继承制度与社会经济制度。家庭制度、道德习俗息息相 关,所以各国情形千差万别。 继承法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 ,在大陆法国家,都是民法的一部分。在英国,关于继承问 题,分别规定于一些单行法中。在美国,继承由各州法律规 定。遗嘱虽然不完全限于处理遗产。但一般仍以处理遗产为 主。所以各国均在继承法中规定之。继承法中的规定,大都 是强行规定。继承法中的行为,都是要式行为。 近代法中 的继承制度近代法中关于继承的规定,从总的方面看,分为 两大类:(甲)法定继承主义法律对继承制度的各方面(继 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继承人的责任等)均作出规定,不 能由被继承人自行改变。(乙)任意继承主义法律允许被继 承人自行处分遗产。即允许被继承人按法定方式自行决定其

继承人与继承份额的。实际上现在世界各国没有实行一种主 义的,都是兼有这两方面。有的国家(如英美)准许被继承 人用遗嘱自由决定继承人与继承份额,只在没有遗嘱(或遗 嘱无效)时实行法定继承。但就是在英国,如被继承人在遗 嘱中对配偶或子女未予照顾,法院仍可以从遗产中支给年金 (英国一九三八年《家属给养法》)。现在绝大多数国家都 一方面规定了法定继承,同时又承认遗嘱继承,而又对遗嘱 继承加以一定的限制(规定法定继承人的特留分)。所以现 在各国的继承制度都是:首先以被继承人的遗嘱办理,无遗 嘱时依法定继承办理(这时的"法定继承"也就是"无遗嘱 继承")。现代国家都对超过一定限额的遗产征收遗产税, 这实际上也是对继承的一种限制。 (二) 法定继承 继承人 的范围、顺序与应继分继承人的范围,各国不同。最广的如 联邦德国,实行血亲属物限制主义,即凡血亲(直系血亲与 旁系血亲)不论若干亲等均可继承。但现代民法的趋势是逐 渐缩小继承人的范围,如法国民法最初规定旁系血亲是二亲 等以内均可以继承(《拿破仑民法典》第755条)。现在 则缩小到六亲等(现行民法典第755条)。旧中国民法限 于直系血亲卑亲属、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联邦德国以 国库为最后的法定继承人,瑞士民法以地方自治团体为法定 继承人,其他国家虽未规定无人继承的遗产归属国家,但并 不以国家为继承人。各种法定继承人间有一定顺序。凡有顺 序在前的继承人时,顺序在后的继承人就不能继承。配偶的 继承,在各国历史上情况极为复杂。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 : (甲)无继承权,只有受扶养或在遗产上有用益权。(乙)在一定情形(如无血亲时)下有继承权。(丙)日本旧民

法列配偶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第一顺序继承人为直系卑亲属)。(丁)现在各国大都不将配偶列入一定顺序,而使其可以与各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各继承人就遗产所的继承的份额为应继分。在实行法定继承制度的国家都对各继承人的应继分有所规定。同一顺序的继承人间实行平均继承。 特留分法律规定在遗产中应为各法定继承人保留,不得以遗嘱处分之一部分,为各继承人的特留分。特留份为法定继承人的不可侵犯的部分,非继承人(包括丧失继承权的人与抛弃继承权的人)不得享有。规定特留份的方法有两种:一为就全部遗产规定一定比例,如日本民法。一为就各继承人的应继分规定一定的比例,例如联邦德国与旧中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